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29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成立日期     | 92年6月11日  |
| 經理公司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債券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香港、新加坡、卡達、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南韓、阿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澳門、南非、歐盟會員國、開曼群島、祕魯、墨西哥、巴西、印尼等國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A類型:無/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香港、新加坡、卡達、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南韓、阿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菲律賓、澳門、南非、歐盟會員國、開曼群島、祕魯、墨西哥、巴西、印尼等國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上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即高收益債券。
4. 前述2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
5.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前述第2款所列國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上述投資地區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 投資於前述3.高收益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因日後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重不符合前述規定之比重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重限制。

### 二、投資特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資產之安全，提供相對穩定配息的選擇，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為達成積極風險管理與積極投資管理，透過由上至下(Top down)之投資策略，提高附加價值，並獲取更佳之投資報酬率。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利率變動之風險

子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權證券，便暴露於利率風險。如市場利率上揚，子基金所持有付息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並對該子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若子基金亦持有到期日較長且名目利率較低的債權證券，則受影響程度甚至更大。

###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流動性低的債券即使交易規模相對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變動。若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全球債券型基金，為投資人追求投資之安定性為主要考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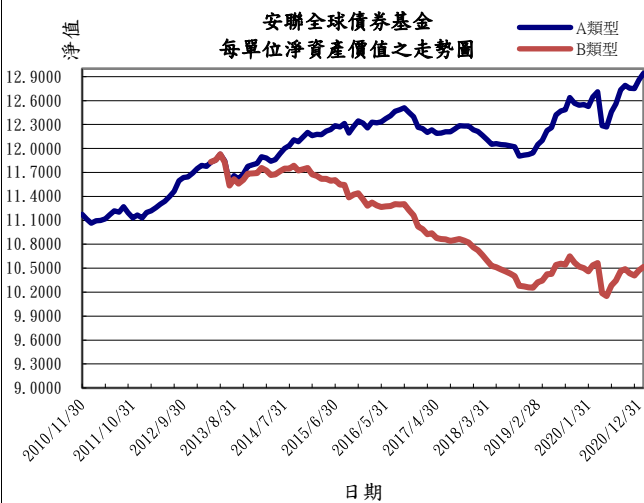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比率 (%)  |
|-------------|--------|------------|---------|
| 債券          |        | 577        | 64.42%  |
| 基金          |        | 163        | 18.14%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150        | 16.74%  |
| 銀行存款        |        | 21         | 2.39%   |
|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 (15)       | (1.69%)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 89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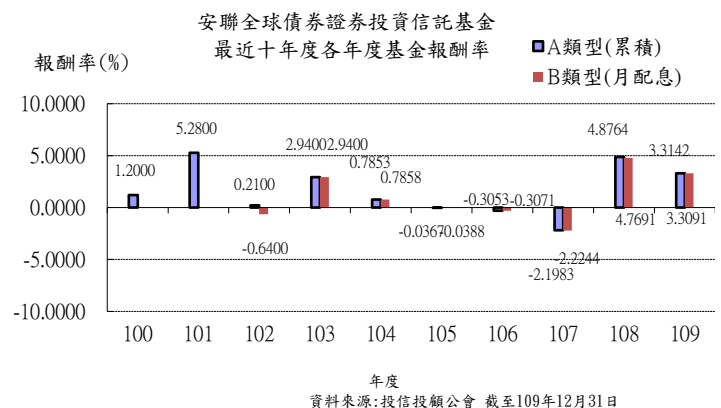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31日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09年12月31日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09年12月31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09年12月31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A類型(累積)  | 1.4723 % | 3.0575 % | 3.3142 % | 5.9702 % | 5.6080 % | 16.9860 % | 92年6月11日<br>29.4336 % |
| B類型(月配息) | 1.4792 % | 3.0631 % | 3.3091 % | 5.8284 % | 5.4626 % | -         | 102年2月1日<br>9.8609 %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B類型(月配息)<br>-新臺幣 | -   | -   | 0.1216 | 0.3534 | 0.4854 | 0.2926 | 0.2308 | 0.2304 | 0.2839 | 0.2817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費用率 | 0.97% | 0.99% | 0.98% | 0.98% | 0.99%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0.80 %   | 保管費       | 每年0.16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  |           |   |
| 買回費用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可投資一定部位之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http://tw.allianzgi.com))右方「基金配息組成資訊查詢」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0800-088-588。